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4 - 290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盡快交還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4
—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5
— 應採取之行動	6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 推薦意見	7
—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4 – 2907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據此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國通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非執行董事：

馬正武 (主席)
洪水坤
顧來雲
徐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2904-29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徐耀華
勞有安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 重選告退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建議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詳情，以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令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中包括) 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20%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相等於168,710,496股股份。

另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予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將增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相等於337,420,99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及於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發行授權均會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iii)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需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授予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將輪值告退為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各告退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謹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盡快交還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5.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76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且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正武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須之備忘文件。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認之該等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給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687,104,968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710,496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乃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可轉撥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日）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0.240	0.210
六月	0.230	0.201
七月	0.225	0.200
八月	0.220	0.185
九月	0.240	0.190
十月	0.192	0.130
十一月	0.227	0.145
十二月	0.210	0.18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05	0.192
二月	0.290	0.195
三月	0.340	0.245
四月	0.325	0.275
五月	0.365	0.28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9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因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608,20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40%，而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導致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方面之收購責任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惟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鄭志強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鄭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理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鄭先生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辭任，及曾任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私有化。彼現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本公司並無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鄭先生為董事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徐耀華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徐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徐先生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畢業，獲取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並於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以至人力資源管理等方具有多年經驗。彼為香港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及

於二零零零年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彼也是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徐先生亦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有限公司、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Harbou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亞科資本有限公司及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本公司並無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徐先生為董事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勞有安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勞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長期從事投資、貿易與財務工作，曾在多間大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現任廣東番禺大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具有企業管理、項目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本公司並無與勞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勞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20,000元。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勞先生為董事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4 – 2907室召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相當於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根據該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正武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2904 – 29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列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由代表列席），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購回股份。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6.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